

# 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做好“信用年货节”活动宣传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宛政〔2022〕2号），进一步推广“宛信分”应用，促进守信激励措施落实，增强市民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市信用办组织开展2024年南阳市“信用年货节”活动，请各单位配合做好相关推广宣传工作。

### 一、活动基本情况

本次“信用年货节”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-2024年3月28日，活动重点在购物、餐饮等领域开展，通过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“宛信分”微信小程序，对新注册的“宛信分”小程序和信用积分达到500分以上的个人进行优惠券发放。市民可登录“宛信分”小程序，点击活动弹窗，领取优惠券，之后选择“我的卡包”，点击领取优惠券即可使用（活动具体情况见附件公告）。

### 二、推广宣传方式

1. 各单位对“信用年货节”活动宣传文档、网页挂载弹窗文案和活动公告在本单位网站、公众号进行发布，对本次



“信用年货节”进行宣传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全市公共汽车上进行宣传。

2. 请各单位动员工作人员积极在朋友圈进行转发，让更多的人享受到本次“信用年货节”福利，注意禁止摊派、强制。

- 附件：1. “信用年货节”宣传文档  
2. 网页飘窗及公共汽车宣传文案  
3. 关于开展南阳市“信用年货节”活动的公告

